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二) 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A 會議室

主席：周○華主任

出席委員：周○華委員、彭○玲委員、林○如委員、黃○洲委員、高○中委員、邱○英委員

請假委員：吳○慈委員

學生代表：陳○帆同學、簡○琦同學

紀錄：蘇○帆專案助理

壹、 主席報告

1. 有關 109 學年度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回覆擬如附件(p.1-13)。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 (1) 周○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 (2) 黃○洲老師：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 (3) 高○中老師：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2.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p.14-26)。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學位學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學位學程 110 年度入學本位課程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
2. 本學位學程本位課程計畫書如後附件(p.27-84)。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學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2. 故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p.85-90)。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學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2.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備註 13 本校財經學院各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視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修習及採計學分數均不設限。	無

3. 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p.91-97)。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學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學位學程 108 年度入學本位課程評鑑報告，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
2. 本學位學程本位課程評鑑審查表如後附件(p.98-102)。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學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要點第六條辦理擬修訂。
2. 修訂後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及對照表如後附件(p103-110)。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0 學年度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課程創新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課程創新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 (1) 周○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 (2) 黃○洲老師：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 (3) 林○如、周○華老師：產業貿易專題(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 (4) 高○中老師：國際商務爭議管理(開課日期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二年級)。

2. 上述課程創新申請表如附件(p.111-117)。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二) 12:40

伍、 敬呈 主任

